

股票代码：002672

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66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为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，于2016年5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43)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，股票代码：002672）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、2016年6月3日、2016年6月14日、2016年6月21日、2016年6月28日及2016年7月5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-45、2016-49、2016-56、2016-61、2016-62及2016-64的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广晟公司及本公司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，尚需一定时间完成。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，股票代码：002672)自2016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起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，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